

第 3969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 ( 第 358 章附屬法例 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 ( 第 370 章 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365DS 號

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 期 C

大埔龍尾、黃竹村及大美督鄉村小型污水收集系統

( 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》第 26 條所引用

《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》第 8(2) 條

規定所發的公告 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範圍載於圖則第 3912/GAZ/048 及 049 號及收地圖則第 TPM5658 號 ( 下稱‘該等圖則’ 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建造約 500 米的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道路、巷、行人徑及露天地方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：

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

丈量約份編號	地段編號
17	1775 S.A RP ( 部分 )
28	464 S.A ( 部分 )
28	465 RP ( 部分 )
28	467 ( 部分 )
28	468 RP ( 部分 )
28	469 S.A ( 部分 )
28	473 ( 部分 )
28	475 S.A ( 部分 )
28	475 RP ( 部分 )
28	757 S.B ss.26 S.A ( 部分 )
28	757 S.B ss.26 RP ( 部分 )
28	757 S.B ss.28 ( 部分 )
28	460 RP
28	466 S.A ( 部分 )
28	466 RP ( 部分 )
28	472 ( 部分 )
28	474 ( 部分 )
28	518 RP ( 部分 )
28	521 S.A ( 部分 )
28	521 RP
28	769 S.B RP ( 部分 )
28	769 S.C RP ( 部分 )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大埔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 1 樓 大埔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(北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2 樓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辦事處(電話：2594 7270)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13 年 9 月 10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

2013 年 7 月 8 日

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廖為良